

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浙0681破56号之八

申请人：浙江越美国际轻纺商贸城有限公司，住所地诸暨市暨南街道暨南路8号。

法定代表人：徐培根，系公司总经理。

2021年8月31日，本院裁定批准浙江越美国际轻纺商贸城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2024年8月22日，浙江越美国际轻纺商贸城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浙江越美国际轻纺商贸城有限公司的重整计划在执行过程中，前期因疫情影响房地产形势，同时受金融机构贷款主体、房贷政策以及申请人征信限制，影响了销售回笼资金以及融资方案的推进，重整计划未能按期完成。但申请人已根据重整计划履行了部分债务，公司剩余资产足以清偿债务，重整计划仍然可以执行完毕，请求本院批准延长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至2025年8月31日。

本院查明：2021年8月31日，本院裁定批准浙江越美国际轻纺商贸城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自2021年9月1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止。2023年8月14日，浙江越美国际轻纺商贸城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延长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本院经审查后裁定延长执行期限至2024年8月31日。2024年8月22日，浙江越美国际轻纺商贸城有限公司向本院再次提出申请，请求批准延长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至2025年8月31日。

本院认为，重整计划本应在本院裁定延长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内执行完毕，因客观原因，重整计划未能按时执行完毕，但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债权人人数和债权规模均大幅减少，且申请人已对剩余未清偿部分债权制定了清偿计划，申请人提出的申请理由正当，但申请延长的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时间过长，本院调整为9个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浙江越美国际轻纺商贸城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5年5月31日。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荣文华
审 判 员 斯丽英
审 判 员 沈如波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徐彬彬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